

大连民族大学

关于更新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在院级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大连民族大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要求，拟对大连民族大学第四届教学督导团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成员进行更新，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督导组组成

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兼职督导组组成，督导组组长原则上由本单位未承担行政职务的教授担任；各教学单位兼职督导按专业选聘，每专业 1 人，承担全校公共课的单位可适当增加 1 人。大连民族大学第四届教学督导团已聘成员，完成 2019 年度督导工作任务可在 2020 年度继续聘任。

二、聘任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热爱教育事业，教学能力强，愿意从事督导工作；
3.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4. 工作认真，作风正派，教学效果优秀；
5. 研究生兼职督导应为研究生导师。

三、聘任程序

1. 教学单位兼职督导由各教学单位选聘，研究生兼职督导由研究生处选聘，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2. 此次聘任的为 2020 年度教学单位督导组成员，到期可续聘，不能履行职责者可提前解聘。

四、工作职责

1. 教学巡查。定期或随机巡查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和考试等，及时反映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2. 教学督查。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从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多方面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监督和评价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每名兼职督导原则上每学期听课至少 16 人次。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执行。

3. 教学指导。指导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对教学管理相关文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专项检查。根据学校委托，组织开展对各教学单位的试卷、毕业设计及论文、实验报告、实践报告、教学档案等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及时分析和反馈检查情况；每名兼职督导每学期试卷检查不少于 10 门课程，每学年毕业设计（论文）检查不少于 1 个专业。

5. 专项核查。对教师、学生反映的涉及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及时反映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意见。

6. 专项评估。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教

学评估、实验室建设评估、教学管理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7. 专项调研。根据学校委托，组织开展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为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8. 管理督查。监督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相关制度等落实执行情况，监督指导各项教学及教学管理规范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建立。

9.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10. 研究生教学督导职责可根据研究生教学实际情况确定。

五、考核与待遇

1. 学校将兼职教学督导纳入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兼职督导考核工作由学校督导团办公室负责，对于认真履行督导岗位职责，按时完成督导工作任务的，经考核合格认定后将于 2021 年 3 月发放 100 标准学时工作量酬金。

2. 未认真履行督导岗位职责，考核未到达工作要求的，予以解聘。

六、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选聘推荐工作，请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将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名单（附件 1）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zhenglin@dlnu.edu.cn，待疫情结束后将纸质盖章文件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开发区综 A305）。

联系人：郑琳 联系电话：87565697（5697）

附件 1：教学单位督导组成员名单（2020 年 3 月更新）

附件 2: 《大连民族大学督导工作条例 (修订)》

附件 3:《关于成立大连民族大学第四届教学督导团的通知》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2020年3月10日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